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12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公司预计与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6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如 2026 年公司与信禾科技或其他关联人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销售的服务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市场定价	不超过 50 万元	5.52 万元	26.17 万元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销售的服务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26.17万元	不超过220万元	97.27	-88.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提供生产场所租赁服务	肇庆飞雪新材料	厂房出租	15.61万元	不超过30万元	100	-49.97	
接受关联人销售的资产、专利	广州飞雪芯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专利采购	254.25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	100	-15.25	已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生物防治技术服务为非生产经营必经服务，公司通过加强供应环节生物防治管理，降低了对生物防治技术服务的需求，导致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p> <p>2、肇庆飞雪新材料经营战略发生变更，提前终止租赁，导致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按照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28GY79U

住所	肇庆高新区光明路4号肇庆动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房2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剑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交流；物理技术应用开发、技术咨询、工艺研究、技术交流；农业和环境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0万元；净资产1,470万元；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970万元；净利润3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持有信禾科技的2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信禾科技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合法经营的企业，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完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